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

一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

1.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，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、財報查核、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，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；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。
2. 內部稽核主管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，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，提報董事會決議，並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年一次會議，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；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。
3. 會計師每年至少參加審計委員會 1 次，報告年度查核結果。

二、110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：

日期	出席人員	溝通重點	溝通結果
110/03/22 審計委員會	獨立董事方惠玲 獨立董事陳家彬 獨立董事李玲玲 會計師陳惠媛 稽核主管盧昇洪	會計師針對 109 年財務報表查核結果與各董事溝通，包括查核發現、關鍵查核事項、重要證管稅務法令更新、公司自編財務報告及未分配盈餘減除退稅等。另亦聲明會計師查核人員均遵循獨立性規範作業。	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110/11/04 審計委員會	獨立董事方惠玲 獨立董事陳家彬 獨立董事李玲玲 稽核主管盧昇洪	1.110 年度截至 9 月底內部稽核檢討報告。 2.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安排。	無異議照案通過。